

《金史》一百三十五卷附《考證》一百三十五卷二十四冊，元托克托等奉敕修，清臣宗楷、臣浩等考證，據清乾隆四年(1739)校刊本修補本，B01(22)/(o3)5245

附：〈御製讀金史〉、〈金史目錄〉、清乾隆五十一年(1786)紀昀等〈提要〉、元至正四年(1344)阿魯圖〈進金史表〉、〈修金史官員〉。

藏印：「天津家藏書印」方型硃印、「大學齋印」方型陰文硃印。

板式：花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5.1、22.3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乾隆四年校刊」，魚尾下題「金史卷○」、「本紀(或志、列傳)」及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題「金史卷○」，次行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」，三行題「本紀(或志、列傳)第○」，四行爲各篇篇名，卷末題「金史卷○」。

第一冊封面墨筆題「御製金史」、「總卷壹百卅五卷」。

按：1.卷十六、卷四十一、卷九十六、卷一百九、卷一百二十八、卷一百三十三僅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」等字；卷一百八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□□修」；卷一百二十六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□□等修」；卷一百十九題「元中□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」；卷三十四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□克托等修」，其「克托等修」有明顯的挖補痕跡；卷四十二、卷七十八之「托克托等修」有明顯挖補的痕跡；卷七十七、卷八十五、卷一百二十一作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」。卷三十三之葉三僅存二行，第二行存「首降堦復位」，下題「闕」。卷三十五考證前

二行之下半皆空白，卷七十六闕葉三及葉四。

- 2.<提要>云：「卷三十三、卷七十六中有明文，蓋明代監板之脫誤，今以內府所藏元板校補。」核書中各卷皆見字體不同之情形，如卷三十一「志」之葉十一及卷三十三「志」之葉六，板心題「列傳」；卷四十七之葉十一板心無「志」；上述三葉皆為楷體字，與全書之字體不同。或即乾隆四年校刊時所補，甚至是乾隆四年校刊時，據明監板而作者題「脫脫」，後來重印，一則將作者改題「托克托」，於挖補時不嚴謹，故有上述情形；一則因書板有闕，而加以補齊。舊錄「清乾隆四年刊本」，今改題為「據清乾隆四年校刊本修補本」。
- 3.卷一之葉十二、卷九之葉十四鈐有「吳正裕號」長型硃印，第三冊之末葉鈐有「惠利何記」長型硃印，第五冊之末葉鈐有「吳正有號」長型硃印，第十三冊之末葉鈐有「旭祥字號」長型硃印。